附件

监察执法四处2023年第14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3年3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| -505m回风巷Ⅰ（100米巷道）压风管路、供水管路上积尘1mm，未及时除尘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,000.00） |
| 2 | 2023年3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| -505m进风联络巷1#密闭封闭不严、漏风，没有采取措施及时处理，未发现并消除隐患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；北翼回风巷Ⅰ与北翼回风巷Ⅱ之间联络巷顶板、帮部开裂，影响行人安全，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（¥40,000.00） |
| 3 | 2023年3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| 1305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开关处（翻矸巷）巷道高5m左右，在巷道内用钢板搭设有一个2m高的平台供人员行走，平台有多处空洞会导致人员坠落），未辨识出高处坠落伤人的风险，并采取管控措施管控风险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；1305 充填工作面评价具有中等冲击地压危险，设计采用分层充填开采工艺，先行开采上层煤，留设 4.5m 底煤。设计选择回风巷与切眼岔点做为贯通位置。1305充填面回风巷面向1106 采空区掘进，施工至与采空区之间留 4m煤柱后停掘等待与切眼贯通。贯通区域评价具有强冲击地压危险，选择在此处贯通存在较高冲击地压安全风险。矿井未辨识此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,000.00） |
| 4 | 2023年3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| 查阅安全监控系统历史数据发现，2023年3月1日矿使用500PPmCO气样标校1#精煤仓CO传感器，传感器显示最大值达676PPm，误差超规定，未及时维修或更换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；查工作面液压支架在线监测系统发现，1123工作面回风顺槽第13-2单元支架的监测数据自2023年3月3日18时传输中断，未及时修复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,000.00） |
| 5 | 2023年3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| 矿地面变电所型号为S11-50/35/0.4的变压器，储油柜油枕一侧8条固定螺栓生锈，未涂抹防锈剂，油位表内刻度盘不清晰，无法读取油位数值，矿井未及时对机电设备进行检查维修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,000.00） |
| 6 | 2023年3月31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| 1123充填工作面第15#与16#，16#与17#液压支架之间错茬超过1个侧护板高度；第70#-72#处煤壁片帮，端面距大于500mm，使用护帮板支护顶板；第59#、70#、71#液压支架工作阻力分别为0.74MPa、1.71MPa、0.28MPa；进风顺槽中02-2#、06-2#超前单元支架的工作阻力分别为0.66MPa、0.3MPa，不符合《1123充填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液压支架之间错茬不超过侧护板的2/3”“工作面端面距不大于340mm”“液压支架工作阻力不小于24MPa”“单元支架工作阻力不小于12MPa”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（¥40,000.00） |